2024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4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7364)

[（一）职能职责 1](#_Toc11684)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_Toc4877)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_Toc25064)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5](#_Toc25217)

[（一）基本支出情况 5](#_Toc6636)

[（二）项目支出情况 6](#_Toc1525)

[（三）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7](#_Toc4391)

[（四）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9](#_Toc12059)

[（五）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11](#_Toc2004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_Toc778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2](#_Toc6685)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_Toc17276)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2](#_Toc4264)

[（一）自评依据 12](#_Toc12604)

[（二）自评程序 13](#_Toc19305)

[（三）自评结果 14](#_Toc3220)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5](#_Toc20399)

[（一）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万亿文旅产业 16](#_Toc4476)

[（三）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7](#_Toc3559)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8](#_Toc27037)

[（五）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19](#_Toc24645)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20](#_Toc10465)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11140)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21](#_Toc10148)

[（二）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均衡性差 22](#_Toc6874)

[（三）项目管理履职不到位，过程监管有效性不足 23](#_Toc28522)

[（四）部分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23](#_Toc30801)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24](#_Toc22085)

[（一）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24](#_Toc27940)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5](#_Toc1605)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26](#_Toc4566)

[（四）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27](#_Toc22966)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_Toc13331)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27](#_Toc31216)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8](#_Toc10408)

2024年度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文件精神，我厅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结果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我厅”）主要职能职责包括：

1.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管理省文物局。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2024年末我厅内设机构15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13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2个内设机构。

**2.直属事业单位。**我厅下设18个二级预算编制单位，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湖南文化馆（省非遗保护中心）、省少儿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省博物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导游服务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旅游局信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旅厅艺术幼儿院、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其中省文化娱乐中心和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2个转企改制划转省演艺集团的单位因改制配套政策尚未完善，其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暂归口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

**3.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厅本级及各所属17个二级单位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324人，其中：编内行政人员14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074人，机关和事业工人49人，经费自理人员46人；离退休人员1084人。厅本级实有在职人员130人，离休人员3人。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厅机关及厅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厅归口管理使用的各类专项经费。

**1.收入情况**

2024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厅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年初预算74,923.99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13,947.18万元，预算调增39,303.31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122,506.14万元。全年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95.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358.00万元，事业收入14,991.61万元，经营收入1,103.02万元，其他收入951.7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9.50万元，上年结转及结余16,606.88万元。

**2.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部门整体决算支出93,982.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059.21万元，结余分配464.72万元。

2024年度决算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30,11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775.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31.3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1,039.46万元、资本性支出5,265.43万元、对企业补助1157.43万元。

上述决算支出，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37,497.55万元，占比39.90%；项目支出55,381.64万元，占比58.93%；经营支出1,103.02万元，占比1.17%。

**3.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全年预算数128,174.48万元，决算数93,982.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32%，较上年降低12.6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32,463.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562.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01.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71.12万元，资本性支出28.99万元。各项占比详见下图：

**2.“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2024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254.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22.00万元；公务接待费5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97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为148.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56.89万元；公务接待费15.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87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较预算支出数节约106.28万元，结余率为41.68%。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4年**  **全年预算数** | **2024年**  **决算数** | **2023年**  **决算数** | **2024年**  **结余数** | **2024年决算较2023年决算增减额**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22.00 | 56.89 | 130.38 | 65.11 | -73.49 |
| 公务接待费 | 54.00 | 15.93 | 36.54 | 38.07 | -20.6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78.97 | 75.87 | 125.77 | 3.10 | -49.90 |
| 其中： |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55.20 | 0 | -55.2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8.97 | 75.87 | 70.57 | 3.10 | 5.30 |
| **合计** | **254.97** | **148.69** | **292.69** | **106.28** | **-144.00** |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较预算均减少，特别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结余较多，分别为65.11万元和38.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秉承厉行节约原则，细化预算，严控支出，切实压缩“三公”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144万元，降幅49.20%。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金额44,799.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00.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08.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00万元，资本性支出3,854.10万元，对企业补助1,157.43万元。各项占比见下图：

## （三）省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我厅主管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文物保护专项两个省级专项资金，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2024年度专项资金共下达43318万元，共分配至572项目（详见表1）。包括：重大项目经费2650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项目资金4880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申报项目12868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2023年度真抓实干奖励资金2400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演艺惠民及重大演出活动经费1100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非遗传承人补助245万元（湘财文指〔2024〕51号）；旅发大会专项资金3180万元（湘财文指﹝2024〕34号）；艺校化债1500万元（湘财教指﹝2023〕0101号）；旅发大会专项资金8000万元（湘财文指﹝2024〕11号）、“六大工程”项目3010万元（编入预算）（湘财预﹝2024〕001号）、文旅项目3485万元（编入预算）（湘财预﹝2024〕001号）。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金额（万元） | 数量 |
| 重大项目 | 2650 | 3 |
| 文旅活动和行业管理项目 | 4880 | 63 |
| 申报项目 | 12868 | 377 |
| 2023年度真抓实干奖励资金 | 2400 | 16 |
| 演艺惠民及重大演出活动经费 | 1100 | 55 |
| 非遗传承人补助 | 245 | 22 |
| 第三届旅发大会 | 3180 | 7 |
| 艺校化债 | 1500 | 1 |
| 旅发大会专项资金 | 8000 | 1 |
| “六大工程 ”项目（编入预算） | 3010 | 6 |
| 文旅项目（编入预算） | 3485 | 21 |
| 总计 | 43318 | 572 |

截至2025年4月10日，已到位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0,115.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29%。

**2.文物保护专项**

2024年2月7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文物保护 “六大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文指〔2024〕3号）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9,892万元，其中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4,897万元，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2,750万元，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561万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286万元，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332万元，基础性文物科研科技课题1,066万元。

2024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已使用总额6,593.27万元，尚未使用专项资金3,298.7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 项目内容 | 预算资金 | 已使用资金 | 未使用资金 |
| --- | --- | --- | --- |
| 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 4,897.00 | 3,961.72 | 935.28 |
|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 2,750.00 | 1,527.87 | 1,222.13 |
|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 561.00 | 201.49 | 359.51 |
|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 286.00 | 47.69 | 238.31 |
| 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 332.00 | 275.93 | 56.07 |
| 其他项目 | 1,066.00 | 578.56 | 487.44 |
| 合计 | 9,892.00 | 6,593.27 | 3,298.73 |

## （四）厅系统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厅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87,578.86万元，决算支出55,38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24%。

### 1.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10,889.5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2,839.26万元，上年结转138.10万元，其他资金（主要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915.14万元，实际支出6,004.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14%。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 826.21 | 680.44 | 82.36% |
| 2 | 湖南图书馆 | 423.26 | 364.58 | 86.14% |
| 3 | 省文化馆 | 356.06 | 258.13 | 72.50%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174.67 | 170.84 | 97.81%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423.26 | 364.58 | 86.14% |
| 6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232.91 | 222.91 | 95.71% |
| 7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37.60 | 37.60 | 100.00% |
| 8 | 省博物院 | 76.77 | 1.77 | 2.31% |
| 9 |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7724.02 | 3263.45 | 42.25% |
| 10 | 省文物局 | 35.00 | 9.42 | 26.91% |
| **合 计** | | **10889.50** | **6004.61** | **55.14%** |

### 2.运行维护专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运行维护专项支出经费全年预算数11，376.06万元，其中当年拨款2,736.70万元，上年结转22.60万元，其他资金（主要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8616.76万元，实际支出8,493.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66%。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厅本级 | 122.00 | 87.54 | 71.75% |
| 2 | 湖南图书馆 | 639.05 | 630.15 | 98.61% |
| 3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12.72 | 7.82 | 61.48% |
| 4 | 省湘剧院 | 24.68 | 24.68 | 100.00% |
| 5 | 湖南博物院 | 9877.01 | 7155.96 | 72.45% |
| 6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600.00 | 495.99 | 82.67% |
| 7 | 厅宣传信息中心 | 100.60 | 91.50 | 90.95% |
| **合 计** | | **11376.06** | **8493.64** | **74.66%** |

### 3.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厅系统省级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27,897.2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8,627.00万元，结转资金9,270.27万元，实际支出19,259.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9.04%。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厅本级 | 8500.10 | 6063.21 | 71.33% |
| 2 | 湖南图书馆 | 685.12 | 572.61 | 83.58% |
| 3 | 省文化馆 | 1645.26 | 1106.97 | 67.28%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983.00 | 657.49 | 66.89%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857.37 | 488.16 | 56.94% |
| 6 | 省湘剧院 | 1487.61 | 1327.12 | 89.21% |
| 7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2323.85 | 2072.02 | 89.16% |
| 8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772.31 | 617.18 | 79.91% |
| 9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1381.09 | 1183.44 | 85.69% |
| 10 |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院 | 255.06 | 205.06 | 80.40% |
| 11 | 湖南博物院 | 3109.50 | 2585.97 | 83.16% |
| 1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5041.05 | 1792.05 | 35.55% |
| 13 | 省文物局 | 482.28 | 367.29 | 76.16% |
| 14 | 省导服中心 | 253.67 | 192.44 | 75.86% |
| 15 | 厅宣传信息中心 | 70.00 | 28.43 | 0.00% |
| **合 计** | | **27897.27** | **19259.44** | **69.04%**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厅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37,416.03 万元（含当年财政拨款24540.66万元），实际支出21,62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1 | 厅本级 | 5038.03 | 4308.49 | 85.52% |
| 2 | 湖南图书馆 | 1924.88 | 1461.85 | 75.94% |
| 3 | 省文化馆 | 1917.97 | 1366.91 | 71.27% |
| 4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910.35 | 588.17 | 64.61% |
| 5 | 省艺术研究院 | 203.64 | 147.68 | 72.52% |
| 6 | 省湘剧院 | 433.13 | 368.20 | 85.01% |
| 7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795.80 | 619.04 | 77.79% |
| 8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481.24 | 314.42 | 65.34% |
| 9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331.49 | 246.29 | 74.30% |
| 10 |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 | 620.00 | 421.00 | 67.90% |
| 11 | 湖南博物院 | 13233.15 | 7746.72 | 58.54% |
| 1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9213.82 | 1886.36 | 20.47% |
| 13 | 省文物局 | 220.80 | 157.21 | 0.00% |
| 14 |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 1913.12 | 1913.12 | 0.00% |
| 15 | 省导服中心 | 178.61 | 78.49 | 43.94% |
| **合 计** | | **37416.03** | **21623.95** | **57.79%** |

## （五）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建章立制坚持长期整改，制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劳务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湖南省博物馆藏品及展品管理制度（试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10项制度文件。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厅系统内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不断规范，管理效能得到了有效提升。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58万元，主要用于“畅游湖南”交旅融合示范工程建设试点项目620万元、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4,738万元。因项目采购金额大，招投标流程较长，本年度实际支出13.63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

4.“三定”方案、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5.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6.项目设立背景和目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稽核监督报告等；

8.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9.其他相关资料。

## **（二）自评程序**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程序包括工作布置、直属单位自查、现场抽查评价、出具报告四个阶段。

**1.工作布置。**成立以财务牵头、相关业务处室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自评通知书、组织厅本级及所属单位自评、审核自评材料、开展现场检查及撰写自评报告等工作。

**2.直属单位自查。**厅所属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评，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自评结束后，组织人员对厅本级、湖南省博物院、湖南图书馆、湖南省文化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湖南省湘剧院等所有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全面复核，形成绩效评价底稿。

**4.出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经过集体讨论、认真审核，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经与相关处室（单位）沟通确认，并提交有关厅领导审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自评结果**

1.自评报送情况。本年度我厅所属18个二级预算单位中除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投诉）服务中心、省文化娱乐中心外，应开展自评的单位16个，涉及预算资金122,506.14万元，涵盖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类省级专项资金四大类项目支出，自评材料报送率为100%（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绩效自评单位 | 项目类别 | 自评报送 | 报送率 |
| 厅本级 | 4 | 4 | 100% |
| 湖南图书馆 | 4 | 4 | 100% |
| 省文化馆 | 3 | 3 | 100% |
| 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 4 | 4 | 100% |
| 省艺术研究院 | 3 | 3 | 100% |
| 省湘剧院 | 3 | 3 | 100% |
| 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 3 | 3 | 100% |
| 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 2 | 2 | 100% |
| 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 3 | 3 | 100% |
| 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 | 2 | 2 | 100% |
| 湖南博物院 | 4 | 4 | 100% |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4 | 4 | 100% |
| 省文物局 | 3 | 3 | 100% |
| 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 2 | 2 | 100% |
| 省导服中心 | 2 | 2 | 100% |
| 厅宣传信息中心 | 2 | 2 | 100% |

2.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各项目单位自评报送情况，截至复核日，已下达项目资金87,578.86万元，实际支出55,38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24%。其中，预算执行率在80%以上的5家、70%（含）~ 80%的5家，低于70%的6家，总体情况良好。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复核日，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汇总、复核结果看，各单位大多数年度绩效目标都已完成。

#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厅党组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总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各个处室密切配合、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干在实处、下足实功，努力提升旅发大会办会成效、运用多样新举措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了更大贡献。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 **（一）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万亿文旅产业**

**1.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出台《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梳理形成现代化文化旅游创意产业体系的产业链、企业群和产品系，培育文化旅游创意产业新增长点。用好金融支持文旅产业相关政策，鼓励文旅企业“升规入统”，推动文旅企业上市融资，重点培育一批“百亿企业”。 出台《加强全省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动态项目库。全省旅游总收入突破1万亿元，累计接待游客7亿人次，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8%。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超3300亿元，产业支柱地位进一步凸显。

**2.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打造“智慧+”“景区+”消费场景，发挥好消费试点示范作用，支持现有6家国家文旅消费示范试点城市、10家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开展促消费活动，强化带动作用。启动新一轮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

**3.突出打造文旅产业平台和品牌。**推进第十四届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提质升级，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产业专业展会。利用中国旅游博览会、中国特色商品展、深圳文博会等区域和行业文旅合作平台，推动我省文旅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创新举办湖南文化旅游创新创意大赛，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供给，构建文旅产品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全省文旅商品提质升级。

**4.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推进绿色旅游发展。**完成湖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并编制成果报告，建立旅游资源管理数据库，同步建设湖南省旅游资源公众查询服务平台。启动旅游资源普查新发现活动，发布一批新查明、新认定的旅游资源。支持打造绿色旅游产品，强化绿色技术应用，引导绿色旅游消费，推动建设国家绿色旅游发展先行区。

**（二）切实提升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成效**

**1.全力办好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谋划第三届旅发大会主题及办会思路，在招商引资、经营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品牌、盘活存量上下功夫。进一步优化旅发大会的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推动“一年一会”向“一年两会”顺利转轨，努力把第三届旅发大会打造成彰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伟力的标志性盛会。

**2.切实提升办会项目质量。**坚持规划先行，不搞目标不清、定位不准的投入投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同质化无序竞争，坚决杜绝以举办旅发大会为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企业上市、项目融资、联合融资、投资合作等方式，加快文旅项目建设。重点做好闲置资产盘活和资源整合，推出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看点，能够反映城乡风貌变化的大会观摩项目。

**（三）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1.实施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10周年、乡村振兴等主题抓好现实题材剧目创作。坚持大戏小戏并重，引导院团创作一批接地气、有温度、有影响的适合小剧场演出的小戏、小品和小节目。结合我省实际，以红色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开展美术创作、举办主题展览，组织成立“湖南美术馆馆际联盟”，提升全省美术馆整体发展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评选、推荐优秀文艺评论文章，将文艺评论贯穿到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全过程。

**2.做好重大文艺演出和展演展示活动。**办好第八届湖南艺术节、2024全国优秀新创小戏剧展演、2024湖南戏曲春晚等重大艺术活动，承办中南六省演出工作交流暨项目洽谈会，举办全省阳光娱乐节，为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搭建展示交流的平台。

**3.加大力度开展演艺惠民活动。**组织省直文艺院团“送戏下乡”惠民演出活动，指导督促各市州组织好中央下达的“送戏下乡”演出任务和本地区的惠民演出活动，扩大文艺惠民覆盖面，切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化建设。**实施《湖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开展2024-2026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和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关于持之以恒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治理，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2.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能化建设。**扎实推进2024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等公共文化数字化项目建设，并对2023年度项目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精神，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推进古籍类文物定级工作。实施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20个，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推进公共文化创作生产精品化建设。**深入实施《湖南省群众文艺精品创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打造群文创作的“高原”和“高峰”。坚持以活动促精品，办好第八届湖南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和2024年全省“欢乐潇湘”活动。举办群众文艺骨干培训班，引导专业艺术院团和大专院校艺术专业表演团队参与基层惠民演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开展“春雨工程”文旅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

**（五）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

**1.加强文物考古与保护。**贯彻落实省两办《关于加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推动“六大工程”重点项目按时保质落地实施。持续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研究项目，推进“湖南考古基地”建设，支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创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

**2.开展文物资源普查申报。**全面铺开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启动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遴选工作。

**3.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抓好各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管理，实施全省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展全省非遗工作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提高全省非遗工作者业务能力。实施非遗数字化记录工程（包括省级非遗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全年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100余场次。落实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政策，资助传承人254名，支持传承活动137项。

**4.推动非遗项目创新创造。**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湖南省非遗工坊、非遗村镇、非遗街区示范点工作标准和创建指南，指导市州继续开展相关建设。创新开展省级非遗生产性示范基地评选，推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第五届湖南非遗购物节，组织开展湖南非遗传统技艺作品评选。深度挖掘文化遗产价值，重点培育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20个。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1.深化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红色旅游助推铸魂育人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点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红色文创产品，培育文旅新业态项目4个，规范发展红色旅游，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3个，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红色讲解员队伍。围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打造湘赣边、湘鄂川黔等红色旅游共同体。办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积极推广红色研学旅游精品线路。

**2.培育文旅新业态。**实施《湖南特色旅游新业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工业旅游、低空飞行和水上旅游装备体验等新业态。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进景区驻场演出，打造与旅游景点相契合的演艺精品，探索艺术与旅游深度融合新路径。大力实施“畅游湖南”文旅融合示范工程，跨区域整合资源要素，加快文旅业集聚发展。

**3.推动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四个一百”工程，建立乡村旅游“微度假”系列产品体系，积极培育“三湘四水 相约湘村”品牌。继续开展“乡村村晚”“农民工春晚”“戏曲进乡村”“农民工文艺晚会”等活动。加强省级特色文旅小镇建设，复制推广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八大“湖南模式”。

**4.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围绕《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全省工业旅游发展规划。抓好工业旅游政策发布、培训和线路培育等工作，举办湖南省工业旅游推广月活动。

#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已点对点反馈。

# 

#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对系统内各单位、各处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部门，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工作会议、专题培训、政策宣贯、制定指南等多种形式，引导厅业务处室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牢固树立正确的预算和绩效管理观，深刻理解产出、效益指标的内涵及设置方法、熟练掌握预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各类绩效评价表格的填报规范、预算数据筛选路径以及如何提供有效的绩效佐证材料等，持续提高本部门及二级预算单位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年度终了及项目执行结束后，选取适用于当期建设任务和预期目标的评价指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预算资源分配的依据，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 **（二）强化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各项目资金的结余结转、实际完成情况，梳理测算常年项目实际支出规模，合理配置资源，提高预算的科学合理性。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真实完整；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二是在尽量消化前期结转项目的基础上申报新项目，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三是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对于定性指标应设置一套严谨的评价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量化指标应明确其计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进度跟踪，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要分析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提高预算完成率。

##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目标执行的跟踪反馈。在资金分配之后，在预算执行期间，各业务经办处室要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特别是购买服务或对下转移资金，从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方面，加以跟踪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的效益及效率。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避免资金沉淀。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对于实施进度、实施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项目，应尽快督促其整改。

**三是**建议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四）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二级预算演出劳务费标准不一的现象，拟牵头出台相关制度，统一发放标准、规范支付方式。**二是加强基层财务人员的培训**。强化财政法规纪律和财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性，提升财务人员整体素质，促进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提升。**三是规范财务核算。**各预算单位按最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专账核算或规范辅助核算，按要求详细、准确反映支出情况；严格按下达预算指标执行支付，做到会计核算的经济分类科目与支付申请单、年初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的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完全一致，避免出现专项经费实际使用和国库执行进度不一致的情况。**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财务严格审核经办人提供的报销材料，关注报销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报销事项是否在预算额度控制内，报销单据是否合法合规，并核算报销金额。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助于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厅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自评促管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我厅所属各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3.以自评促改进。**对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评价流程，强化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省文旅厅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